**房 屋 使 用 同 意 書**

(同意人須與房屋稅單納稅義務人相符)

本人所有坐落臺南市 區 里

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房屋 棟，同意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由負責人 設立 公司

商號

經營，使用期間本人四任何異議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此 致

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

同意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